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9年12月23日及2019年12月30日完成。

合共15,000,000股銷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13.6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賣方及與賣方非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

此外，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賣方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配售銷售股份的數目）。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而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9年12月23日及2019年12月30日完成。

合共15,000,000股銷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13.68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賣方及與賣方非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

此外，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賣方按配售價認購合共1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配售銷售股份的數目）。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收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賣方就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並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產生的其他開支（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約203,300,000港元，預期(i)約162,6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攝像頭模組產能擴張等所需的資本開支；及(ii)約40,7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研發。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1)	752,491,000	65.86	737,491,000	64.55	752,491,000	65.01
何寧寧 (附註2)	980,000	0.09	980,000	0.09	980,000	0.08
王健強 (附註3)	11,128,400	0.97	11,128,400	0.97	11,128,400	0.96
胡三木 (附註4)	2,383,000	0.21	2,383,000	0.21	2,383,000	0.21
高秉強 (附註5)	200,000	0.02	200,000	0.02	200,0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000,000	1.31	15,000,000	1.30
其他公眾股東	375,293,600	32.85	375,293,600	32.85	375,293,600	32.42
總計	<u>1,142,476,000</u>	<u>100</u>	<u>1,142,476,000</u>	<u>100</u>	<u>1,157,476,000</u>	<u>100</u>

附註：

1. 賣方為一間由何寧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 何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3. 王健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 胡三木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高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